

## 市商务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9020001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p><b>【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23 号令）</b></p> <p>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p> <p><b>【规范性文件】《宁夏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宁商改发〔2007〕327 号）</b></p> <p>第五十七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商务厅、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视情节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异地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下达《违规建设停工通知书》，提请有关部门按《土地法》、《城市规划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有关成品油零售企业，由设区的市商务局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停业整顿无效的，给予 3 万元以下经济处罚；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由商务厅责令停业整顿不超过六个月，停业整顿无效的，给予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 万元以下罚款处理；（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或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县以上商务部门按有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处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五十八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第四十四条 列举的违法违规三种行为之一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管理职责应当作出或提请上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2	行政处罚	19020002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p><b>【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85 号）</b></p> <p>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p> <p>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p> <p>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b>【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5 号）</b></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3	行政处罚	19020003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4	行政处罚	19020004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协议、开具发票、限额管理、退卡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p>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5	行政处罚	1902000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管理预收资金、实行资金存管制度及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预付卡信息系统数据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6	行政处罚	19020006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不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p>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19020007	对典当企业违规经营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p>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8	行政处罚	19020008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未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8 号令）</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第七条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9	行政处罚	19020009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0	行政处罚	19020010	对商品类交易场所的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p><b>【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b></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p>	
11	行政处罚	19020011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经营的处罚		<p><b>【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19号）</b></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12	行政检查	1906000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b></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13	其他类别	1910000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p><b>【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b></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14	其他类别	19100002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明示促销内容的备案		<p><b>【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2006年第18号）</b></p> <p>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